

# 建構台灣主體性與國家認同 正常化

●薛化元／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所長

## 一、台灣國家認同的基本問題

不容諱言的，台灣內部在國家認同問題上，目前不僅沒有共識，甚至還存在相當的分歧，乃至對立。其中主要的爭議焦點，是在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定位上。基本上，透過政府官方或是政治大學選研中心的民調，可以發現台灣人認同的比例，不僅超過所謂中國人認同的比例，而且台灣認同的比例向上提升的趨勢還相當明顯。如此，似乎台灣國家認同問題的解決，應該可以順利地達成。但是，由於長期以來所謂「中國」意涵的曖昧性，透過過去長期大中國意識的教育，已經深入接受制式教育的國人心中。因此，明明處理的是國家認同，卻異常複雜地必須碰到所謂歷史的「中國」或是文化的「中國」引伸出的認同問題，而這些理論根本上與近代的國家認同沒有邏輯上的關係。加上國際形勢的發展，無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文攻武嚇」、「經濟磁吸」，或是國際的大國基於現實利益的考量，對於台灣成為正常獨立國家主張的打壓，都影響了台灣正常國家認同的進一步發展。

在此狀況下，台灣朝向獨立、自主的正常國家發展的歷程，原本在走過強人威權體制的時代，自由化、民主化的政治改革之後，應該有機會進一步的展開。特別是透過制憲、正名工作的推動，也提供了台灣擺脫中國內戰架構，在法理上成為獨立於中國之外正常主權國家的重要途徑。但是，如前所述，國內台灣人意識，乃至台灣國民意識近年來有相當的進展，現實政治的發展，對於台灣朝向獨立、自主的正常國家發展而言，卻並非一帆風順。特別是在李登輝總統執政後期提出的「兩國論」或是「特殊國與國關係」的主張，都沒有透過修憲，在憲政體制定位台灣與中國的關係，更不用說透過制憲、正名，使台灣成為至少是內部建構完成的正常獨立國家。

就此而言，有兩個重要的問題存在。首先，長期以來透過「寧靜革命」，使台灣得以沒有經歷重大政治力對決，便完成了自由化與民主化的重大改革，並成為亞洲少數的完全自由國家。但是，近來政治體制的發展，某種程度上，卻幾乎阻斷了循體制內改革

達成國家正常化的可能。此一現象，使得希望以過去的經驗，達成國家正常化的部分國人感到失望，而影響台灣朝向正常獨立國家發展的進程。

以最近一次的修憲來看，雖然廢除了國民大會，名義上人民擁有公民投票的權利，實際上連試圖透過體制內的權力運作，完成憲法領域上與中國清楚切割，都遭到相當的挫折。因為根據憲法增修條文：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加上同一次修憲時，雖完成立委減半的重要改革，卻使得比較支持台灣朝向正常國家發展，堅持台灣主體性的政黨或個別政治人物，囿於選區劃分嚴重違反票票等值的原則，幾乎很難在立委選舉中取得多數的席次。如此，使得未來在法理上明確切割台灣與中國領土疆域糾葛、修憲案，在立法院通過的可能性幾乎微乎其微。至於後續取得公民總數一半以上的同意，如七成的投票率，必須取得超過七成的選票，才能對憲法的疆域做明確的變更。換言之，除非有四分之三的立委支持，修憲案的成案都是一大考驗。

另一個問題，則是台灣長期以來欠缺台灣主體性的教育內容，大中國思想籠罩的教育內涵，雖然目前已經有相當的改善，可是原有的主流論述實際上正是青壯世代過去國民養成的要素。而縱使經過總統直選、政黨輪替，不僅轉型正義的落實問題仍大有努力的空間，原本國民黨當局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教育體系建構的「文化霸權」，也未能解構，回歸台灣主體，而嚴重影響現實面台灣主體性的追求。當台灣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威脅，過去「大中國意識」宰制的教育內容，所產生的嚴重後遺症也昭然若揭。

從過去十年的歷史發展來看，無論是李登輝總統任內提出的「兩國論」，或是陳水扁總統第一屆任期提出台灣海峽兩岸「一邊一國」的論述時，台灣大眾傳播媒體傳來各方的訊息，總是支持的聲音小，要求降溫的聲音一時之間成為主調。相對地，根據台灣的民意調查，縱使在外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威嚇，內有國內股票市場下跌的狀況下，仍有大多數的人民表態支持當時李登輝總統與陳水扁總統的主張。不過，進一步要求執政者必須站穩腳步，避免從此一立場作不必要退讓的，卻為數不多，反倒是期望政府軟化立場、說法，以避免刺激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是引起她對台灣採取強硬態度的聲音，充斥台灣的輿論界。

進一步的分析，可以發現：台灣既有的不同政治流派的國家定位主張而言，面對統治中國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早已成為國際承認的主權國家（甚至在1971年透過聯合國大會的決議，已經繼承中華民國成為中國的代表），除了極少數還抱持用武力消滅「共匪」、「光復大陸」的人之外，基本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中國大陸，但是台灣並非其領土的一部分，並無太大的歧見。既然如此，為何仍有相當數量的國人縱使不贊成台

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卻無法或不願說出台灣海峽兩岸「一邊一國」的主張，甚至望之卻步。除了中國的威脅外，台灣主體的價值猶待進一步深化、鞏固，也是一大問題。

## 二、建構台灣主體性

直到目前為止以台灣為主體的教育文化內涵，雖然大有發展，與十年前已不可同日而語。但是其主導地位仍然未能確立，而有待官方與民間繼續努力。而在此一層面的改革，由於攸關國民的養成、國家定位（認同）、意識形態與未來國家發展，在台灣內部政治爭議甚大，不但僅僅是教育主管機關未必能有力運作，也是一般民間教育改革運動有意無意之間較為忽略的部分。原有教育內容的支持者，上焉者以學術自由、教育中立為名，抗拒對現實不合理學術資源及教育內容配置的檢討，有的更動不動就提出所謂「去中國化」的大纛，試圖杯葛此一部分的改革，希望維持原有不合理的教育內容與政治取向。但是，此一部分改革固然有政治考量的問題，更有濃厚教育理論或民主憲政基本人權的根據，也是正常國家的正常發展，主政者或是號稱本土代表的政治人物，絕不可以將之作為「和解」或「和諧」的代價。相對地，只要堅持「民主憲政」的理念，希望落實「普世人權」的價值，則朝向建構台灣主體性教育文化發展，是理所當然。

更何況，我們還必須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併吞威脅。就此而言，如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併吞野心下，凝聚國人共同的意志與之對抗，是攸關台灣國家未來發展甚至存亡的重要關鍵之一。但是，現實的狀況卻與理想有相當的距離。而過去教育改革未能在此一部分著力，是造成此一問題的重要原因。因此，雖然台灣進行自由化、民主化的改革，台灣已經脫離威權體制，人民可以當家作主，但是，曾經長期以來透過國家機器宰制台灣教育、文化思考的「大中國意識」，並未隨著政治的改革而改弦易轍。而此一「大中國意識」籠罩的教育、文化思考，又結合與其價值相呼應的強勢媒體，維繫其在台灣社會原有的「文化霸權」。就此而言，如何建構以台灣為主體的教育內容改革，是台灣繼政治改革以後推動教育、文化改革的關鍵，更是進而凝聚台灣生命共同體，有效對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文攻武嚇，以及「虛構」的大中國民族認同不可或缺的重要工程。

而在國民教育階段，只要認同台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則台灣國民教育的內容就不應該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而必須養成具有台灣主體性的國民。如此，我國國民教育的內容就必須突破原有「一個中國」的架構，而以台灣的主體性作為建構國民教育相關內容的主要依據。如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雖是與台灣距離最近，頗具歷史淵源，也與台灣未來發展關係密切的外國，關於其歷史、地理、文學與文化的教育內容，就應該與台灣的部分有所區別，而與亞洲、世界相關課程內容一併安排。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縱使不討論所謂的統獨爭議，根據課程設計「由近及遠，由具體而抽象」

的原理，以及配合受教育者認知、學習能力的增長，國民教育也必須以學習者生活、成長作為課程重心，台灣的歷史、地理、文學、文化與歷史風土也必須作為相關課程的主體，比起傳統「大中國意識」籠罩下的國民教育內容，自然合理許多。

問題是：在台灣而言，這並不僅僅是教育的問題而已。縱然以台灣為主體的教育內容，已經有相當程度的改善，社會的主流價值，特別是經過虛幻大中國意識洗禮的世代，在可預見的未來對台灣的正常國家發展，仍最具主導力。

### 三、台灣主體性的確立與國家認同正常化

基本上，揚棄原有由大中國意識主宰的社會主流論述，建立以台灣為主體的新價值觀，是台灣國家認同正常化的關鍵。

就此而言，在教育方面，並不是政治的正確問題而已，更重要的是根據教育學的學習理論或課程理論，或是對基本人權的尊重與落實，以台灣為主體的國民教育內容，都比以中國為主體的教育內容合理許多。當然由於所謂的「去中國化」將台灣主體性的建構污名化，也有必要做稍加論述。對應於肯定台灣海峽兩岸「一邊一國」的國家定位，以台灣為主體的歷史、地理、社會或文學的教育內容固然是理所當然，另一方面，由於中國與台灣無論是歷史或是文化、地理上都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將中國大陸視為與台灣關係密切的外國領土也相當合理，如此在台灣的教學範疇，乃至學術研究的範疇，自有其不容忽視的地位，而必須再以台灣為主體的架構下加以定位。而強化以台灣歷史、地理、社會與文學做為國民教育的課程重心，是建構台灣主體性教育內容不可或缺的要件，也是台灣的國民教育內容與其他國家國民教育內容的不同之處。否則，如果國民教育的功能之一是國民的養成，那麼養成的便可能不是我國國民，而是外國國民。而此一問題不僅攸關以台灣主體性建構教育內容的正當性，也是未來相關改革能否繼續推動的重要一環。

在文化上，所謂的中華文化，在歷史上、在現實上，都是台灣文化的重要淵源之一，也是台灣文化的重要一環。不過，台灣文化卻不是中華文化的一部分或是邊陲。這不僅是台灣長期歷史發展而成的海洋文化特色，也不只是經過日治時期殖民性與近代化的糾葛發展而已，也是台灣經過近代文明與普世價值的洗禮，縱使大多數住民的祖先來自中國大陸，已然發展、形成不同的文化體。因此，台灣在文化認同上，至少必須參考日治時期蔣渭水的思維，了解台灣文化的淵源有漢人文化的傳承外，更重要的是不是應該積極迎向近代文明及普世價值，並以此為基礎建立台灣文化的主體性。

除了透過以台灣為主體的教育、文化內容及論述，促使國家認同正常化之外，國民總意志的展現，以及制憲權的行使，也是重要的關鍵。如前所述，欲以修憲的方式完成制憲正名，目前在原有憲政制度上幾乎不具可行性。這樣一來，透過國民主權或是制憲

權的理論，使台灣成為正常國家，無論在學理上或是實務上，都是合理的選擇。

進一步說，如果台灣只是依循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進行國家的正名，則在理論上必須面對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歷史爭端與中國內戰架構，而無法徹底在理論上排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併吞台灣的理論。但是，透過國民總意志的展現，行使制憲權，完成制定新憲法、將國家正名為台灣的主張，則比前者更能有效宣稱台灣是一個獨立於中國之外的主權獨立國家，也才能更有力地論證台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主張。而這樣的台灣在理論上，也一定是近代意義下民主憲政的正常國家。

**【註釋】**

\* 本篇文章是根據筆者過去討論台灣主體性問題的成果，進一步整理而成。◆